

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备注
1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宣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宣传与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	港澳台工作科	
2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咨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宣传与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	港澳台工作科	
3	台商投诉调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台湾同胞投资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做好台湾同胞投资的法律宣传与咨询、投诉受理和纠纷解决等工作。 3. 《安徽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投资环境，鼓励台湾同胞投资，做好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负责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的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工作。 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和台湾同胞投资集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台湾同胞投资保护协调处理机制，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处理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保护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台湾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投诉后，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六十日内将处理情况回复投诉人。对应当由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投诉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应当在十五日内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限处理投诉，并在回复投诉人的同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事机构。	港澳台工作科	
4	台胞求助服务	根据台胞需要，提供经常性、常态性、为台胞认可的服务事项。	港澳台工作科	